

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报告

基准日：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4 页
二、附表.....	第 5—16 页

机密

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报告书

天健深审（2019）40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清查审核，并提交清产核资报告。我们的清查审核遵循公认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按照标准的清产核资程序，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本次清产核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在清查核实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调查、询问、抽查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清查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资产占有单位

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清产核资目的

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收购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有关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四、清产核资范围

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五、清产核资基准日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六、清产核资依据和清产核资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2. 资产占有方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会计资料；
3. 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如原始凭证发票、工程预结算书、会议纪要等；
4. 委托方有关负责人对资产占有方的情况介绍和提供的相关情况；
5. 清产核资人员现场勘查收集的清产核资的有关资料，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调查资料；
6. 清产核资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总原则。

七、清产核资报告说明

对本清产核资报告的使用作如下说明：

1. 本清产核资报告内容和结论只作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收购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有关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且并无对此清产核资及有关结论之强制执行含义，也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 本次清产核资的有关会计资料、产权证明资料等有关清产核资资料的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次清产核资包括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资产科目所列示的范围及未入帐但本次已申报的资产项目；
4. 我们仅对资产占有方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未对接受资产之产权进行界定；
5. 我们对本报告复印件使用者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6. 本清产核资报告的有效期，自清产核资基准日算起一年内有效。

八、资产占有方公司概况

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景和）系由杨钧淦投资设立，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GADT3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九、清查结果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结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值	增减值	清查值
流动资产	2,013,721.41	-609,291.00	1,404,430.41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013,721.41	-609,291.00	1,404,430.41
流动负债	104,698.00		104,698.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4,698.00		104,69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023.41	-609,291.00	1,299,732.41

十、清查事项说明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账面值	增减值	清查值
库存现金	71,495.40		71,495.40
银行存款	1,214.75		1,214.75
合 计	72,710.15		72,710.15

(2) 银行账户余额明细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广东省中宏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44250100002900000692	1,214.75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宏景和基本户 44250100002900000692 账户余额 1,214.75 元。

2. 预付账款，账面值 1,319,957.00 元，清查值 0 元，核减 1,319,957.00 元，系预付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款项 1,319,957.00 元，按照性质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621,054.26 元，清查值 1,331,720.26 元，核增 710,666.00 元，其中预付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增加 1,319,957.00 元，支付的工程挂靠费结转至费用核减 609,291.00 元。

4. 实收资本，账面值 2,000,000.00 元，清查核资值 2,000,000.00 元，系杨钧淦投入资本 2,000,000.00 元。

十一、土地、物业及其出租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宏景和无土地、物业及出租。

十二、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宏景和无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宏景和无对外担保。

十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宏景和无就职人员。

十四、报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联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珊珊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